

南投縣仁愛鄉鄉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及撫慰南投縣仁愛鄉身故鄉民之遺屬，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死亡前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或因低收入老人安置、身障者托育養護而必須遷籍至養護機構之鄉民死亡者，其親屬可請領喪葬慰問金。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出生未滿六個月嬰兒死亡，自出生至死亡連續設籍於本鄉直系血親尊親屬戶內，且該等親屬於死亡事故發生前已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者。
 - 二、因結婚遷籍本鄉之配偶，設籍未滿六個月死亡者，至死亡時連續設籍且該等親屬於死亡事故發生前已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者。
- 第三條 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肆萬元整，意外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第四條 鄉民死亡後六個月內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五條 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位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無前項各款受領人得由戶籍地村長代為申請領取或本所指定專人代為申請，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一般身故新台幣肆萬元整；意外身故者檢據覈實支付喪葬費用，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 一、喪葬慰問金申請表
 - 二、申請者戶籍謄本
 - 三、亡者除戶謄本
 - 四、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五、領款收據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同意切結書等）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